

2014 年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17 年 9 月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4年1月7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6号）的债券核准文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作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发现中超控股于2017年9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的通知，中超集团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事宜，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信息披露

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71，证券简称：中超控股）已于2017年9月20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中超债，债券代码：112213）不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

中超控股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的通知，中超集团正在筹划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该事项目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71，证券简称：中超控股）已于2017年9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9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商讨、尽职调查等方面的工作。鉴于该事项尚需筹备所需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周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4 中超债，债券代码：112213）不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对此，东北证券已查阅相关公告内容，并电话询问公司，公司回复上述事项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北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

东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

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